檔號: EDB/LWL&ME2/4/3(2)

#### 教育局通函第 178/2024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慶祝『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成立 15 周年: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灣區夢成真』行程設計比賽」 啟動禮暨簡介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包括特殊學校)提名中一至中六學生及顧問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比賽。

### 詳情

- 2. 教育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合辦「慶祝『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成立 15 周年: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灣區夢成真』行程設計比賽」(下稱「比賽」),以鼓勵學生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城市為目的地,設計內地交流行程。透過蒐集資料,讓學生加深認識大灣區城市的互聯互通,發掘其歷史文化、創新科技、發展機遇等,以拓寬視野,培養家國情懷。有關比賽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3. 教育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將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舉辦啟動禮暨簡介會,向學校推廣並讓有意參賽學生知悉更多比賽資訊,屆時亦會安排專題講座介紹大灣區的最新發展。教育局鼓勵擬參賽的學生及顧問教師一同出席啟動禮暨簡介會。如學校擬報名參加啟動禮暨簡介會,請於「薪火相傳」網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下載報名表格(附件二),並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三)下午 5 時正或之前電郵(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 「薪火相傳」網站「薪火相傳」網站「新火相傳」網站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 4. 如學校擬提名學生參賽,請於「薪火相傳」網站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或比賽專頁(https://www.bayarea.gov.hk/itinerary-design-competition/tc/home/index.html)下載及填妥參賽表格(附件三),並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晚上 11:59 或之前以指定檔案格式電郵 (thematicmep2@edb.gov.hk)遞交參賽作品。是次比賽不接受郵遞或親身遞 交的作品。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申請。有關比賽的「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 閱附件四。

##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936 或 2892 6432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瀏覽「薪火相傳」網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李麗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 「慶祝『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成立15周年: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灣區夢成真』行程設計比賽」 詳情

### (一) 目的

本比賽旨在鼓勵學生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城市為目的地,設計學生內地交流行程。教育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希望學生透過蒐集資料,讓學生加深認識大灣區城市的互聯互通、歷史與文化、創新科技、發展機遇等,以拓寬視野,培養家國情懷。

### (二) 對象

中學生(包括公營學校及百資學校學生)

### (三) 組別

初中組(中一至中三)及高中組(中四至中六) 註1

### (四) 主題

### 參賽隊伍可選取以下主題設計行程(最多兩項)

尋根之旅/ 飲水思源	創新/ 航天科技	愛國主義教育	國家安全教育
歷史/ 中華文化	非物質文化遺產	藝術	體育

### (五) 目的地及行程日數

涵蓋大灣區城市(須<u>包括最少一個大灣區內地城市</u><sup>註2</sup>)。視乎行程設計安排,計劃書的行程日數可由一天至三天不等。

### (六) 參賽規則

- 1. 参賽隊伍須由學校提名,數目不限,每所中學可提交多於一個行程設計。
- 2. 比賽以隊制形式進行,每個組別的參賽隊伍由不多於五名學生及 一位顧問教師組成,師生必須來自同一所學校。顧問教師可指導 多於一支隊伍。

<sup>&</sup>lt;sup>並1</sup> 每組由不多於 5 位學生組成,另加 1 位顧問教師。

<sup>&</sup>lt;sup>>>|2|</sup> 大灣區內地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及肇慶。

- 3. 每支隊伍只限提交一個參賽作品,每位學生只限參賽一次,同一 位學生再次遞交之參賽作品將不獲受理。
- 4. 参賽作品的意念和內容須符合選取的主題。
- 5. 學校須確保參賽隊伍提交的參賽作品不含有淫褻、暴力、色情、 誹謗、不良意識、侮辱成分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恰當的內容,亦 不會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6. 参賽隊伍可於「薪火相傳」網站或比賽專頁下載參賽表格,並須 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晚上 11:59 或之前將填 妥的參賽表格(**附件三**)以指定檔案格式經電郵遞交參賽作品。 是次比賽不接受郵遞或親身遞交的作品。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申請。
- 7. 任何因電腦、智能電話、網絡技術問題而引致參賽者所遞交的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將被視作因未能完成 遞交報名程序而不符合參賽資格。
- 8.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不能再作修改或更換。
- 9. 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比賽規則、條款、內容、安排、評審準則及評審結果的最終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10.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 11. 參加者遞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比賽相關的用途。

### (七) 比賽要求

- 1. 參賽隊伍必須從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中選取參訪城市(可多於一個 大灣區內地城市,但須至少包括一個大灣區內地城市),並蒐集當 地的相關資料。
- 2. 参賽隊伍必須擬定交流團主題(最多兩項)、對象(應為參賽組別所屬的學習階段或級別)、人數、行程日數(最短為一天,最長為三天)及財政預算等。
- 3. 參賽隊伍填妥參加表格和撰寫計劃書(包括闡述行程設計的理念、 選取參訪城市和主題的原因、學習目標、行程與課程/科目的扣 連等),並以指定檔案格式及途徑遞交參賽作品。
- 4. 通過初賽評審的入圍隊伍將獲邀出席於 2025 年 2 至 3 月舉行的 決賽面試評審,並須以粵語進行不多於 15 分鐘的匯報及約 5 分 鐘的問答環節。

### (八) 比賽結果及頒獎典禮

1. 比賽結果將於 2025 年 5 月在「薪火相傳」網站和比賽專頁公布, 頒獎禮詳情將於比賽結果公布後通知得獎者。 2. 得獎者將於 2025 年 5 月舉行的頒獎禮接受獎項及公開嘉許。

### (九) 成果分享會

主辦單位將透過舉辦成果分享會,讓得獎隊伍在完成「獲獎團」後分享設計學生內地交流行程的心得及經驗,以及參與「獲獎團」的所得所感,從而加深學生對大灣區發展的認識。<u>所有得獎隊伍的參</u>賽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

### (十) 知識產權

1. 所有參賽作品須為參賽隊伍的原創作品,以及從未公開發表或用作參加其他同類型比賽。參賽隊伍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詳情請參閱網址:

https://www.ipd.gov.hk/tc/home/index.html

- 2.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將不獲接納,主辦單位不會承擔任何因 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
- 3. 無論作品是否獲獎,主辦單位有執行下列行動的最終決定權:複製、使用、修訂、展示、刊登及以任何形式,不限次數、地域及時間,無償地使用參賽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選用或不選用獲獎作品。

### (十一) 評審準則

	評分項目	百分比
(a)	設計理念:行程和學習活動能配合主題和	50%
	達到學習目的;能加深中學生對當地的認	
	識	
(b)	意念創新:將創新的學習元素融入學習活	30%
	動中,能讓參加者得到非一般旅行團的體	
	驗和經歷	
(c)	符合成本效益:合理安排參訪活動的次	20%
	序,財政預算務實、合理	

## (十二) 比賽獎項及獎品

初中組及高中組均設以下獎項:

獎項	數量	<u> </u>	
<b>獎項</b> 冠軍	數量	<ul> <li>主辦單位將分別以每個組別冠軍隊伍的行程作藍本,舉辦一團「獲獎團」,並全額資助勝出隊伍(不多於五名學生及一位顧問教師組成)參加;</li> <li>勝出隊伍的學校將獲額外全額資助五名學生及一名顧問教師參加「獲獎團」(連同勝出隊伍,合共十名學生及兩名顧問教師獲全額資助);</li> <li>每位勝出學生將分別獲贈香港海洋公園入場門券共三張;而勝出隊伍的顧問教師將獲贈香港海洋公園入場門券共三張;而勝出隊伍的顧問教師將獲贈香港海洋公園入場門券共三張;</li> </ul>	
		<ul><li>● 獎盃(以參賽隊伍為單位);及</li><li>● 獎狀(以參賽學生及顧問教師人數為單位)</li></ul>	
亞軍	1	<ul> <li>勝出隊伍將獲全額資助參加「獲獎團」;</li> <li>每位勝出學生將分別獲贈香港海洋公園入場門券共三張;而勝出隊伍的顧問教師將獲贈香港海洋公園入場門券共兩張;</li> <li>獎盃(以參賽隊伍為單位);及</li> <li>獎狀(以參賽學生及顧問教師人數為單位)</li> </ul>	
季軍	1	<ul> <li>勝出隊伍將獲全額資助參加「獲獎團」;</li> <li>每位勝出學生將分別獲贈香港海洋公園入場門券共三張;而勝出隊伍的顧問教師將獲贈香港海洋公園入場門券共兩張;</li> <li>獎盃(以參賽隊伍為單位);及</li> <li>獎狀(以參賽學生及顧問教師人數為單位)</li> </ul>	
優異獎	7	<ul> <li>勝出隊伍將獲全額資助參加「獲獎團」;</li> <li>每位勝出學生將分別獲贈香港海洋公園入場門共三張;而勝出隊伍的顧問教師將獲贈香港海公園入場門券共兩張;</li> <li>獎座(以參賽隊伍為單位);及</li> <li>獎狀(以參賽學生及顧問教師人數為單位)</li> </ul>	
最踴躍參與獎 (以學校參加 組別數量計 算)	1	<ul><li>勝出隊伍將獲全額資助十名學生及兩名顧問教師 參加「獲獎團」;</li><li>獎座(以學校為單位);及 獎狀(以參賽學生及顧問教師人數為單位)</li></ul>	

### (十三) 其他

教育局/其他主辦單位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並預先取得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附件二

## 「慶祝『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成立 15 周年: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灣區夢成真』行程設計比賽」 啟動禮暨簡介會 報名表格

(學校須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三)下午 5 時正或之前 把已填妥的報名表格(電子版) 電郵 (thematicmep2@edb.gov.hk) 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電郵 (thematicmep2@e	edb.gov.	hk)至教	(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學 校 名 稱 :			
負責教師姓名:			
負責教師電郵:			
出席啟動禮暨簡介會學生人	數:		人
出席啟動禮暨簡介會教師人	數:		人
# 教育局鼓勵參賽學生及顧	問教師	出席啟	<u>動禮暨簡介會</u> ,詳情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14日(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地點: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	30分	(下午	2 時 15 分開始登記入座) 樓演講廳(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	<b>司相關</b>	網頁/	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 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 通知相關師生,並已取得教師、學生及其
	校長	簽署:	
	校長	姓名:	
	電	話:	
	傳	真:	
	日	期:	

(學校蓋章)

参賽編號

(由教育局填寫)

第一部分:參賽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中文):

附件三

## 「慶祝『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成立 15 周年: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灣區夢成真』行程設計比賽」 參賽表格

(學校須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晚上 11:59 或之前 把已填妥的參賽表格(電子版)電郵(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學校類別	□ 官立中學 「 :	□ 資助中學 □	1 按位津貼中學
于人然加	□ 直接資助計劃	削中學 □ 特殊	<b>卡學校</b>
參加組別	: □ 初中組	□ 高中組	
參賽學生人類	數 :		
顧問教師人舅	數 :		
參賽師生名	單 :		
	姓名(中文)		聯絡方法
		電話*:	
顧問教師		電郵*:	
參賽學生	姓名(中文)		班別
1			
2			
3			
4			
5			
	は プログレント チャル ログロ	ر رو و د	134 D 14 . D . N C D . N

<sup>\*</sup>請確保所提供之聯絡方法為常用的電話和電郵,並能接收是次活動的資訊。

# 第二部分:計劃內容 行程名稱 : 學生:\_\_\_\_\_級\_\_\_\_\_人;校長/教師<sup>註3</sup>:\_\_\_\_\_人; 對象及人數: 師生共:\_\_\_\_人 行程主題 : (最多兩項) 尋根之旅/ □ 飲水思源 □ 創新/航天科技 □ 愛國主義教育 □ 國家安全教育 □ 歴史/ 中華文化 □ 非物質文化遺產 □ 藝術 □ 體育 大灣區城市(可多於一個大灣區內地城市,但須最少包括一個 行程目的地 : 大灣區內地城市): □ 香港 □ 澳門 □ 廣州 □ 深圳 □ 珠海 □ 東莞 □ 佛山 □惠州 □ 中山 □ 江門 □肇慶 □ 二天 行程日數 : □ 一天 □ 三天 1. 請以不多於 300 字闡述行程設計理念:

L	
2.	請以不多於300字闡述選取參訪城市和主題的原因:

註<sup>3</sup>: 每個行程均須按 1:10 (內地活動)的師生比例安排。特殊學校可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

3.	請以不多於 300 字闡述學習重點:	
4.	請以不多於 150 字闡述行程與課程和價值觀教育的連繫:(請列出與行程相關	뢹
	的科目、單元或課題學習內容,及價值觀教育元素,例如十二種首要的正確	搉
	價值觀和態度)	

## 5. 擬定行程:

請清楚列出每天的學習活動及相關學習重點。

## 行程設計<u>舉隅</u>:

 行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學習重點
	7.7		字百里和
第一天	香港學校集合*	,乘旅遊巴士往深圳	
	上午	參訪深圳市仙湖植物園 (包括工作人員講解及 交流)	<ul><li>欣賞深圳優美的自然環境,並認識結合自然、尊重自然而設計和建造的仙湖公園</li></ul>
		(由深圳市中心前往深圳市仙湖植物園約38分鐘車程)	• 通過觀察不同種類的植物,欣賞大自然的奧妙, 並了解生物的多樣性, 培養愛護環境的正面價 值觀和態度,以及生態 系統的重要性
	午餐		
	下午	參訪有機種植農場/農 業企業	• 了解有機耕種的科技應 用及其對環境的影響
		(包括體驗活動,例如 田園種菜、採摘蔬果、制 作有機肥料等)	<ul><li>通過體驗式學習,加深學生認識有機農產品的生產過程及科技應用,</li></ul>

	(如深圳光明農場農科 大觀園)	認同維護生態安全、資 源安全的必要性
	(由深圳市仙湖植物園 前往深圳光明農場農科 大觀園約23分鐘車程)	
由深圳乘旅遊日	2:士回香港學校	

# 行程設計:

行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學習重點
第一天			

行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學習重點
第二天			
(如適用)			

行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學習重點
第三天			
(如適用)			

## 6. 財政預算:

項目#	預算費用「港幣(\$)」
總計:	
人均開支(師生共人):	

<sup>#</sup> 如高鐵/跨境旅遊巴士費用、景點門票、體驗活動費用、酒店住宿費用、膳食 費用等。

### 第三部分: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比賽要求及參賽規則,並確保參加表格內的行程設計內容為參賽 隊伍的原創作品,從未公開發表或用作參加其他同類型比賽,以及沒有侵犯任 何版權及發表權。

校長	簽署:	
校長:	姓名:	
電	話:	
傳	真:	
日	期:	

(學校蓋章)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學校就學生參加教育局託辦的中、小學交流計劃的 提名;
  - (b) 就上文(a)項所述提名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

### 可獲轉移資料者

-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 包括旅行社、內地相關部門(如有需要),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 涂;
  - (d) 你 曾 就 披 露 個 人 資 料 給 予 訂 明 同 意 ; 以 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灣仔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行政主任(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1 或電郵至 exolwlme21@edb.gov.hk。

## 「慶祝『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成立 15 周年: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灣區夢成真』行程設計比賽」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24年10月2日 (星期三)下午5時 或之前	學校須將啟動禮暨行程設計比賽簡介會報名表格( <b>附件二</b> )電郵( <u>thematicmep2@edb.gov.hk</u> )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2024年10月11日 (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電郵通知獲錄取出席啟動禮暨行程設計 比賽簡介會的學校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啟動禮暨行程設計比賽簡介會
2024年12月20日(星 期五)晚上11:59 或之前	學校須將填妥的參賽表格( <b>附件三</b> )以指定檔案格式電郵(thematicmep2@edb.gov.hk)遞交參賽作品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2025年5月	公布比賽結果及舉行頒獎禮#
2025 年 6 月或之前	獲獎學校提交「獲獎團」參加者名單
2025年6月下旬	出發前簡介會#
2025 年 7 月	「獲獎團」出發#
2025 年 9 月	成果分享會#

<sup>#</sup> 教育局將會通知獲獎學校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